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辰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禹丞

相　對　人　許育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1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乃係將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7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予暱稱「小江」之男子收執，而非交予相對人，且抗告人林禹丞與相對人未曾見面，相對人亦未曾至抗告人辰紳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處所，是相對人自無可能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付款提示。又抗告人還款金額已大於系爭本票之票載金額，相對人之票據權利不存在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

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無違。抗告人固抗辯相對人未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等節，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責任；至抗告人抗辯其未交付系爭本票予相對人，且其還款金額已逾系爭本票所載金額等語，核屬對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，然該所辯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按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
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